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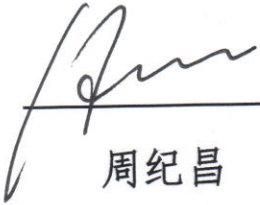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预计新增合计人民币 116 亿元担保，主要用于公司主业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函、票据、信用证等业务，有助于改善融资条件，减少子公司保证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